

▲財團法人之過半數董事辭職後移交前，其會務執行依章程之規定辦理；如章程無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查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在新董事長未選出或未移交前，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無規定，則應依同法條後段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3 月 15 日(66)台函民字第 2135 號函)